

斯坦因、李蓋提與一則身份混淆公案

(匈) 高奕睿 (Imre Galambos) 著
劉波 譯

內容提要：本文通過對《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所載《英人斯坦因來華盜取新甘地區文物經過的有關電文（1930年5月—1931年12月）》檔案中《熱河省政府轉報匈牙利人司代諾在朝陽縣佑順寺抄經情形呈（9月9日）》一文及相關文獻與背景的再解讀，確認了在朝陽縣佑順寺抄經者為匈牙利人李蓋提，而不是出生在匈牙利的英國公民斯坦因。

關鍵詞：古物保護 李蓋提 斯坦因 考古 身份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載有《英人斯坦因來華盜取新甘地區文物經過的有關電文（1930年5月—1931年12月）》檔案一組^①，其中一件標題為《熱河省政府轉報匈牙利人司代諾在朝陽縣佑順寺抄經情形呈（9月9日）》。中國學者霍雲峰在其最近發表的一篇論文中詳細考察了奧雷爾·斯坦因（Aurel Stein, 1862—1943）1930—1931年間訪問中國的細節，論定此件來自熱河省政府的電報所談到的人物並非斯坦因^②。他認為，此電報提及的那個人祇不過是與斯坦因無關的“一小人物”，他被調查祇是因為他抄寫佛經且擁有匈牙利護照。

霍雲峰指出檔案編輯者將這則電報與斯坦因聯繫起來是一個錯誤^③，這無疑是正確的。然而，他未能正確地指認出熱河省政府發出的這則電報中提到的人物。事實上，他就是青年李蓋提（Lajos Ligeti, 1902—1987）。他後來成為蒙古學與突厥學研究的巨擘，並連續二十年擔任匈牙利科學院的副院長^④。1980年代以來，隨著他逐漸成為蒙古語言與歷史研究方面的權威專家，李蓋提這個名字也為中國學術界所熟知。但是當他第一次訪問中國時，他不過二十七八歲，完全不為當地人所知。其時他剛剛在巴黎完成與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及馬伯樂（Henri Maspero, 1882—1945）的學習回到匈牙利，隨後獲得一項為期三年的研究資助，前往內蒙古的佛寺研究藏傳佛教文獻。

斯坦因第四次中亞探險是他所有探險活動中最少為人所知的一次^⑤，其原因是這次探險最終失敗。前三次他在中國西部的活動為他贏得了爵士身份及國際知名學者與探險家的聲譽，然而事實上他將大量探險考古所得文物轉移到中國國境以外，這導致了中國知識界對他的怨憤。他的形象漸漸地變成一個帝國主義盜賊和間諜。在其早期探險活動中，他與當地官員們成功地合作，在很多場合還贏得了他們的尊敬。但是到了1930年，中國民族情感高漲，力圖重新評估中國歷史文化並重新定義其文化特性，在

這樣的背景下，民衆將外國探險家與考古學家視為中國文化遺產的掠奪者。

1920 年代後期，反對外國人開展發掘與調查的聲音主要來自中國學術團體協會。這是一個由科學家和學者組成的非官方組織，其成員大多有海外留學背景。1927 年，兩個正在組建的外國探險隊成為該協會的最初目標。其中之一為斯文·赫定（Sven Hedin, 1865—1952）的 1927 年探險隊。他接受了該協會的要求，與中國共同進行考古活動，同意接納並資助十名中方隊員，方纔獲准進行活動。當時另一個主要外國團體是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蒙古探險隊，其領隊為富有冒險精神的博物學者與探險家安德魯斯（Roy Chapman Andrews, 1884—1960）。赫定富有妥協精神，接受了該協會的要求，將他的團隊改組為“中瑞考察團”。因此，他的工作不僅得到中國官方的大力支持，而且在中國廣泛傳揚。與此相反，安德魯斯頑固地堅持考察隊的自主權，拒絕妥協。雖然他在 1928 年重新獲得了被該協會查封的物資，但被迫於 1931 年退出中國。在他後來撰寫的回憶錄中，他表達了對這一事件的看法，即阻止外國探險隊的努力是中國新民族主義運動的一部分：

排外思想是伴隨著全中國日益高漲的民族主義精神而興起的；任何性質的直接針對外國人的煽動都能迅速獲得大眾的認同。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看到了一個機會，通過攻擊我們的探險隊獲取虛名。他們一年前在赫定博士一案中獲得了成功，為自己擡足了面子。其後，他們和官方“古物保管委員會”的分支機構給雪鐵龍橫穿亞洲考察隊製造了巨大的麻煩，並把英國著名考古學家奧雷爾·斯坦因趕出中國新疆。^⑥

當然，斯坦因很清楚這些困難，所以他於 1930 年 4 月至 5 月親自訪問南京，為他的新探險活動申請護照^⑦。他此行所寫的筆記和日記顯示，他和協助他的外交官都竭盡全力提出一個能確保探險成功的方案。在英國大使館的一次晚餐會議之後他寫道，邁爾斯·蘭普森（Miles Lampson, 英國大使）、弗里德里克·懷特（Frederick Whyte, 中國政府顧問）和埃里克·泰克曼（Eric Teichman, 英國使館秘書）都同意他的觀點，即向古物保管委員會屈服對他而言是“不合適的”^⑧。兩天以後，在訪問美國大使館的過程中，英國大使納爾遜·約翰遜（Nelson Johnson）提出了同樣的建議，“納爾遜·約翰遜知道查普曼·安德魯斯（Chapman Andrews）接受了古物保管委員會的條件，但是他不認為這對我而言是可取的”^⑨。

5 月 10 日，斯坦因最終拿到了他的護照，獲准“走訪古代遺址和藝術遺跡”^⑩。三天以後，他登上日本輪船箱根丸的甲板，離開中國返回印度，以準備此次探險。當輪船駛離中國大陸時，他興奮地與他的老友、匈牙利藝術史專家佐爾坦·費爾溫齊-塔卡契（Zoltán Felvinczy-Takács, 1880—1964）分享成功申請通行證的狂喜^⑪：

……我很高興告訴你我訪問中國的目的和結果——此時此刻這是個秘密。事實是我正努力獲得中國中央政府官方的許可，進行另一次中亞探險。在波士頓一些朋友的幫助下，此行將由哈佛大學和大英博物館慷慨地提供資助。“少年中國”民族主義運動力圖阻攔所有外國科學行動，此行遇到阻礙實所難免，但英國大使

館的熱情支持和美國大使的友好協助產生了積極的效果。不過我仍然不確定新疆省政府會如何對待我，自從革命以來，新疆省政府與不斷變換的中央政府僅維持鬆散的聯繫。然而幸運的是，這個地區仍然由舊式官員統治，並且聽說我還有許多仍然記得我的友善的朋友……¹²

雖然斯坦因非常樂觀地計劃他未來的旅程，他顯然也意識到一旦進入新疆將可能遇到困難。與此同時，古物保護運動的支持者並非無所作為。5月31日，亦即斯坦因離開上海後僅兩個星期，中央研究院發表一封公開信，呼籲阻止斯坦因新的新疆探險隊。這封公開信以譴責英國探險家過去的活動開頭：

查匈牙利人司代諾即斯坦因，曾三至新疆等地，盜運古物多種，如敦煌卷子、西陲竹簡以及佛像畫壁等，事前並未得我國允許，為我國史料上極重大之損失……¹³

此函提及斯坦因的國籍是匈牙利，顯然是個誤會。這也清楚地表明，此函的作者並非政府官員。關於斯坦因未來旅程的所有信息，都是通過英國外交途徑傳導的。他的出生國在這個過程中沒有任何意義。他於1904年成為英國公民，並總是以英國公民身份旅行。

在中央研究院函件的敦促下，南京政府向中國西北各省政府發出指示，要求對斯坦因在當地的考古活動嚴加戒備。古物保管委員會也成功地推動了《古物保存法》的立法。根據這項法律，外國人只有在與中國人合作並確保所得文物最終留在中國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進行考古發掘¹⁴。

斯坦因本人一如既往地自信，沒有認識到中國人對外國考古發掘的敵意與怨憤，否則他不會著手組織這個耗資巨大且給他帶來羞辱性失敗的探險隊¹⁵。起初，新疆省主席金樹仁（1880—1941）接受南京的指令，拒絕斯坦因入境。不過經迅速的外交協助，斯坦因仍然獲准入境¹⁶。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麻煩的結束。斯坦因在中國的所有時間，都在與地方政府爭吵不休，最後不得不放棄他最初的計劃，被迫離境。最重要的是，他未能帶走旅途中收集的任何文物，不得不在喀什噶爾英國領事館的照管下留下他所有的東西。這些文物最終於1931年由英國領事轉交給中國政府¹⁷。

1930年9月末，斯坦因從印度斯利那加（Srinagar）方向進入中國國境。其第一次較長時間的停留是在駐喀什噶爾的英國領事館。然而，民國檔案中所保存的這份報告卻是由熱河省政府於同年8月22日提交的，當時斯坦因還在洪扎（Hunza）等待進入新疆的許可。既然入境申請在9月初纔獲得批准，中國地方政府應該知道這一點。令人驚訝的是，在數千英里以外的華北，匈牙利青年學者李蓋提被誤認為斯坦因而遭到懷疑。

毫無疑問，建立這一聯繫的原因在於以下兩點：李蓋提對古代佛教寫本的興趣與他的匈牙利國籍。李蓋提與年長的斯坦因不同，他是匈牙利公民，持匈牙利護照旅行。雖然他從未進行任何考古發掘，也僅有非常有限資金用於購買文獻資料，但是對古代文獻的興趣使他與斯坦因在一定程度上有類似之處。他最終返回故鄉時，從中國帶走

的，祇有少量從蒙古寺院“書冢”中搶救出來的或低價購買的書籍和寫本。事實上，他在回憶錄中記載，很多次他遇到上佳的古書，但是不得不放棄，因為他無力承擔購買及運輸的經費。

返回故鄉前，李蓋提於 1931 年 6 月在北平寫下的一封信中，談到了他在中國期間所經歷的可怕的經濟困難。這封信是寫給他之前的老師、語言學家雅諾什·梅利什 (János Melich, 1872—1964) 的。這也是一封絕望的求救信。青年李蓋提沒有獲得早先承諾的回國旅費。科學院提供的微薄津貼僅足以應付他節儉的日常生活開支，雖然他提交了申請回國旅費的報告，但是仍然沒有得到足夠的回程旅費。他最初聯絡了佐爾坦·高恩博茨教授 (Zoltán Gombocz, 1877—1935)，但是沒有得到回復（可能因為教授當時出國在外）。在這封信中，他請求梅利什教授的幫助：

我已經完成在滿洲北部蒙古地區為期三年的研究。然而，始料未及的困難阻礙了我回國的旅程。如您所知，部長閣下慷慨地批准，在我為期三年的研究期間，每月提供 500 辯戈 (pengö) 的津貼。然而，我沒有獲准得到旅費。當這一時刻到來時，各種各樣的許諾都變得虛無縹渺。我的處境變得非常糟糕，因為我無法穿越西伯利亞。第一年，匈牙利科學院友善地接濟了我因回國旅費導致的巨額經費短缺，一次性批准了 2000 辯戈的經費，支持我在蒙古的研究工作。去年 8 月末，由於預見到我的津貼無法支付回國的費用，我向部長提交了一份報告，申請 2000 辯戈的旅費。這是我旅程所需的最低限度的經費，我需要從滿洲北部旅行到北平，從那裏轉赴上海，然後乘船到馬賽，最後乘火車返回布達佩斯——所有的路段都以最低花費計算。然而我在滿洲北部的海拉爾等待了三個月，卻沒有收到任何答復。為了完成剩餘的研究計劃，我再次踏上旅程，沒有繼續等待。4 月末，我收到部長的決定（日期為 12 月 31 日），為我回國撥付 1000 辯戈。此後，我向哈爾濱俄國領事館申請簽證，但是經過長時間的反復溝通，我的申請還是被拒絕了……^⑩

隨後，這封信請求教授採取某些行動，否則他將無法回國。在他出版的回憶錄中，李蓋提沒有談到與從中國返程相關的經濟困難。這封信是一件很有意思的文獻，能增進我們對其中國之行的瞭解。顯然，在這種狀況下，這位年輕的學者沒有機會從事大規模的文物文獻收集活動。相反，他搶救被廢棄的寫本，並自己親手抄錄文獻。

熱河省政府的電報將 Ligeti 這個名字譯作“李格第”。當然，這與晚近馳名中國的“李蓋提”不一樣。這則電報的日期為 1930 年 9 月 9 日^⑪，標題為《熱河省政府轉報匈牙利人司代諾在朝陽縣佑順寺抄經情形呈 (9 月 9 日)》。電報由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 (1871—1937) 簽發。其開頭聲明，這次調查是依照監控斯坦因活動的指令實施的。電報還引用了中央研究院函件，其中將斯坦因指為匈牙利公民。

因此，此時在朝陽縣佑順寺抄寫佛經的匈牙利學者馬上引起了熱河省政府的注意。在當地縣公安局局長田雨豐督導下，公安局第一分所所長李中祥對他進行了調查。李中祥彙報如下：“稱縣城佑順寺住有匈牙利人一名，查驗護照上寫李格第其名，詢其來歷，渠云抄寫西藏經卷，抄畢即行回國。”^⑫據此，公安局長認為“李格第 [與斯坦因]

名異籍同”。然而，此外並無進一步的推測。

雖然中國檔案中沒有關於這個在佑順寺工作的神秘匈牙利人的深入記載，不過李蓋提本人的論著中有這一時期的大量資料。他寫有與此次旅程有關的兩篇長文，其一是1933年以法文發表的學術報告^㉑；其二為一年後以匈牙利文撰寫的通俗讀物性質的遊記^㉒。在法文報告中，他敘述了訪問佑順寺的概況：

我穿過貝子府（是一個行政和商業中心）而最終經過三天的旅行，於5月20日抵達朝陽。今天，這個城市是完全漢化的，但是過去廣為人知的卻是蒙文名Turban suburyan，意為三座佛塔。

晉美南卡談到了這座城市與蒙古佛教的深刻聯繫（胡特沒有認可它的藏文名*mChod rten gsum*，“三座塔”）。三座塔中的兩座保存至今，另一座在民國期間的內亂中被徹底摧毀。在喇嘛教的歷史上，“三座塔”城扮演過特別重要的角色。佑順寺見證了當地的佛教鼎盛時期，規模宏大，香火旺盛。它幸運地度過了此前二十餘年的戰亂，沒有受到大的破壞。儘管如此，其中的一棟樓被改造成一所漢族學校，僧房的一翼被征用作軍隊的辦公室。我在佑順寺停留到7月30日，然後在大雨中返回北票，那裏是京奉鐵路一條支線的末端，我從那裏搭乘火車前往北平。^㉓

這段記述表明，李蓋提5月20日至7月30日居留在該寺，為期兩個多月。與這裏簡潔的學術性敘述不同的是，李蓋提在他的遊記中用了三章的篇幅來描寫他在佑順寺（圖1）的生活，詳細地描寫了那裏的環境。他以富有獨特幽默感的筆觸，描述了與當地公安局官員的見面。他記錄了公安局局長田雨豐的名字，不過錯誤地稱他為田豐雨^㉔。



圖1 朝陽佑順寺大門 (Ligeti 1933, p. 418)

我安頓在寺院中，讓自己在大樂的艱苦住處盡可能過得舒服一點，期待著能馬上開始工作。我有些預感，嚴格告誡大樂、小宋和弟子丹比尼瑪，如果有人來訪問我，務必堅決否定我在寺中。我對好事的訪客有充分的經驗，他們完全沒有意義，唯一的作用是拖延我的工作時間。我的嚴格防範祇維持了很短的時間，很

快就失效了。一天，一群警察過來，想要見我。不許他們入內可能不是一個好主意，似乎大樂也持有同樣的見解，因為他引領他們一個個進來。他對我附耳低語，很快讓我明白來訪者是多麼高貴的官員，看在他和整個寺院的面子上，我應該友善地接待他們。這些訪客確實提升了我在寺院居住者心目中的地位，從那以後喇嘛們都對我低頭哈腰。誠然，這種尊敬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寺院急切需要警察的看顧——但是後文會說到更多。

會見開始了。一位警官向我敬禮，聲稱他是奉公安局局長田豐雨之命前來訪問我，如果我覺得必要的話，他們很樂意在大樂的大門前派兩個衛兵，以保護我的安全。我深為他們的善意與關照所感動，同樣也深懷憂慮，拒絕了他們的好意。我絕對不需要兩個無益的警察整天潛伏在周圍，讓我一刻不得安寧。更不用說指望我給他們提供薪水和給養。我曾經去過比此更危險的地方，又沒有衛兵給我守門。我相信我也能應付這裏的局面。畢竟，我所在的寺院位於一個大城市的中心。

我禮貌地表達了對田豐雨局長的感激之情，並送給他一張名片和一份小禮物，以示感謝。

就在同一天，田豐雨前來訪問我。喇嘛們對他頗為敬畏，低頭哈腰地引領他來到我面前。田豐雨立即叫來陳喇嘛，轉頭怒斥：

“你怎敢讓李先生安頓在這麼髒亂的一個破洞裏？”

陳喇嘛緊張得啞口無言；他内心無疑在責怪我給他招來了麻煩，畢竟警察本來就經常煩擾他們。我出言為他解圍，說他確實想給我一間更好的房子，但是我堅持要這間，因為大樂是一位知名的占卜學家。大樂的眼裏閃爍著感激的光芒。陳喇嘛也鎮靜下來，甚至田豐雨的怒氣也消散了，不過他一定在琢磨，外國人選擇這樣髒亂的地方居住，簡直是瘋了。^②

接著，李蓋提繼續講述他與田豐雨（圖2）之間的精彩故事。他稱田豐雨為“客氣的警察”，因為他給了這位年輕學者很多無用的小禮物，每一件都應該以一件歐洲的禮物作回報。當時李蓋提的資金已經非常緊張，這令他十分頭疼。他還寫道，這位“客氣的警察”經常來找他，詢問一些古代瓷片的時代以及在海外可能賣到的價格。李蓋提認為，這是因為省主席湯玉麟是一位大收藏家，“據以往的經驗，田豐雨明白，與省長有相同的癖好是多麼地重要”。^③他對這位省主席的描寫甚至更加富有諷刺意味：

當然，湯玉麟本人並非藝術鑒賞家。他收集中國古董的愛好並非源自內心的藝術熱情，而祇是因為他能通過他在北平的人將勒索和掠



圖2 田豐雨，“客氣的警察”
(Ligeti 1933, p. 417)。

奪的寶物出售，換回金燦燦的美金。^②

如果有人抨擊如此描寫一位省主席毫無事實依據，作為響應，我們可以從赫定的回憶錄中找到他與同一位省主席湯玉麟會面的記載。赫定將他描寫成一個“無能而不道德”的人，他因盜取文物出售給日本古董商而臭名昭著：

他中等身材，體格健壯，外貌粗魯。他的舉止缺乏教養。熱河境內清代遺留寺院中的大部分佛教藝術珍寶，都已被他的前任劫掠一空，僅留下少量文物未被盜取並賣給日本人的代理商或北平來的古董商。我們在熱河停留期間，每天都能在湯玉麟的司令部裏看到滿載的卡車。據說，它們正在將寺廟中的佛像和其他文物轉運到奉天（今瀋陽）。^③

我們可以看到，湯主席對於寺院文物的興趣在熱河並不是秘密。他覺得沒有必要對其他人隱瞞他的所作所為。當然，與中國學術團體協會所作的努力相比，省主席一卡車一卡車地公然掠奪文物顯得荒謬絕倫。更具諷刺意味的是，湯主席正是負責調查青年李蓋提是否違法盜取中國文化遺產的主管官員。

在空前高漲的反對外國探險隊的熱潮中，李蓋提在中國內蒙古停留了三年。他獨自旅行，從未進行考古發掘，這使他置身於古物保護運動的視野之外。由於被懷疑為劫掠中國文化遺產的奧雷爾·斯坦因，他抵達朝陽之後曾被短暫地調查，而他本人對此毫無察覺。這種懷疑來自官方之前發佈的指令，要求地方政府警惕斯坦因在中國中亞地區的活動。李蓋提的匈牙利國籍和他對佛書的興趣，足以讓人懷疑他就是那位聲名狼藉的生於匈牙利的探險家。難以置信，任何一個見過年僅 28 歲的李蓋提的人，會把他錯認成比他年長 40 歲的另一個人。這兩位學者不是一代人：李蓋提是斯坦因的主要競爭者伯希和的學生，在 1930 年代，他剛剛開始他的職業生涯；而斯坦因則是一位著名的探險家，已經完成了他最重要的探險活動。

參考文獻：

- [1] ANDREWS, Roy Chapman. 1932. *The new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A narrative of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entral Asiatic Expeditions in Mongolia and China, 1921—1930.* New York: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 [2] BRYSAC, Shareen. 2004. “Sir Aurel Stein’s fourth, ‘American’ expedition.” In Helen WANG, ed., *Sir Aurel Stein,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Museum study day, 23 March 2002.* British Museum occasional papers. London: British Museum: 17 – 22.
- [3] HEDIN, Sven. 1940. *Chiang Kai-Shek, Marshal of China.*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mpany.
- [4] HEDIN, Sven. 1943. *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 1927—1935.* Stockholm: Elanders Boktryckeri. 3 volumes.
- [5] 霍雲峰 2008:《斯坦因檔案史料辨誤一則》，《民國檔案》2008 年第 2 期，第 141—143 頁。
- [6] LIGETI, Louis. 1933. *Rapport préliminaire d’un voyage d’exploration fait en Mongolie chinoise, 1928 – 1931.* Leipzig: Otto Harrassowitz.

- [7] LIGETI, Lajos. 1934. *Sárga Istenek, sárga emberek: Egy év Bels? -Mongólia lámakolostoraiban* (Yellow gods, yellow people: A year in the lamaseries of Inner Mongolia). Budapest: Királyi Magyar Egyetemi Nyomda.
- [8] 王冀青 1994:《中英關於斯坦因第四次中亞考察所獲文物的交涉內幕》,《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4期,第242—257頁。
-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1994:《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文化》第2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 [10]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日本佛教大學尼雅遺址學術機構 2007:《斯坦因第四次新疆探險檔案史料》,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

注釋:

- ①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1994: 683—685。
- ② 霍雲峰 2008。
- ③ 同時我們應該將揭示此件電報之功歸於編輯者。他們把這些檔案按內容組織在一起，事實上這則電報提到了斯坦因，因而他們不應為由此造成的混淆受到責難。
- ④ 在西方文獻中，李蓋提的名字 Lajos 通常寫作 Louis。這也是他在法文學術出版物上使用的名字。
- ⑤ 關於斯坦因第四次中亞探險，參閱 BRY SAC 2004。
- ⑥ ANDREWS 1932: 418.
- ⑦ 斯坦因從美國經由日本前往上海，於 4 月 22 日抵達。他在中國停留了三個星期，大部分時間在南京。5 月 13 日繼續他的印度之行。離開上海之後，他曾在香港短暫停留。
- ⑧ 4 月 28 日筆記 (MSS. Stein 264)。
- ⑨ 4 月 30 日筆記 (MSS. Stein 264)。
- ⑩ 實際上，這是一個修改版的護照，因為 5 月 8 日收到的護照沒有明確批准他去內蒙古旅行。斯坦因仍然請求進一步的修改，因為在他看來“走訪古代遺址和藝術遺跡”並不包括調查工作。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向他確保，“走訪遺址”隱含了調查的意思。(5 月 9 日筆記, MSS. Stein 264.)
- ⑪ 費爾溫齊－塔卡契是布達佩斯霍普東亞藝術博物館 (Ferenc Hopp Museum of East Asian Art) 的館長。他的有關文件，包括來自斯坦因的信件，如今都收藏在那裏。我感謝博物館官員為我提供這些檔案資料。
- ⑫ 霍普東亞藝術博物館 A 1994/1。這封信簽署的日期為 1930 年 5 月 16 日，“箱根丸甲板，香港附近”。
- ⑬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1994: 679—680。熱河省政府電報亦曾引用此函，但有幾處錯誤，包括將地名“西陲”誤作“觀垂”。此函的草稿現藏於新疆檔案館，其照片隨其他有關斯坦因第四次探險的檔案一起發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 2007: 5）。
- ⑭ BRY SAC 2004: 20.
- ⑮ 斯坦因和安德魯斯都將阻止其探險活動視為對科學與學術研究的政治性攻擊。與他們的怨氣不同，赫定 (1943, Vol. 1: 62) 以同情的筆觸描述了他與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的妥協，至少書面上如此。他甚至聲稱，在北平製訂的苛刻條件都沒有真正執行。
- ⑯ BRY SAC 2004: 20.
- ⑰ 關於斯坦因第四次探險所造成的破壞的外交爭議的詳細描述，參見王冀青 1994。
- ⑱ 匈牙利國家圖書館手稿收集品 (Levelestár, LIGETI Lajos MELICH Jánoshoz, Peking, June 4, 1931)。

- ⑯ 恰好在此時，關於李蓋提此行的一則短評出現在《泰晤士報》的“讀者來信”欄目，其中贊揚李蓋提博士獲得了“大量有價值的信息”（“Research in Mongolia,” *The Times*, September 13, 1930: 6）。
- ⑰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1994: 684。
- ⑱ LIGETI 1933.
- ⑲ LIGETI 1934.
- ⑳ LIGETI 1933: 10—11。
- ㉑ 此處李蓋提有誤。這位公安局局長的名字確為田雨豐。這一點可以從其他史料中找到佐證。
- ㉒ LIGETI 1934: 446—447.
- ㉓㉔ Ibid. ; 450.
- ㉕ HEDIN 1940: 46—47.

(作者單位：英國國家圖書館國際敦煌項目)